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4〕22号

关于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年产42435吨针织布、14020万米梭织布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年产42435吨针织布、14020万米梭织布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8〕58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印染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绍市提升〔2019〕3号）

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年产42435吨针织布、14020万米梭织布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0603-89-02-128974）、《关于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年产42435吨针织布、14020万米梭织布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2023〕70号）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71号）、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址厂区（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与北六路交叉口）内实施。企业淘汰现有10台老旧溢流染色机、5台平网印花机、2台平整机，新增10台低浴比节能溢流染色机、1台圆网印花机、3台高速数码印花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2435吨针织布、14020万米梭织布中高档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企业共有定型机34台。项目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水零直排”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浓稀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确保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规定的要求。项目依托现有1套处理能力为12000t/d污水预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为8500t/d中水回用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为1000t/d碱减量废水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为30t/d的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含铬废水、碱减量废水应进行单独处理。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纳管。纳管废水由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制网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六价铬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六价铬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L}$)。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收集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捕集率。车间定型机应合理布局,车间抽排废气应达标处理。定型、印花蒸化、数码印花、烘干废气采取“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称料调浆间、水洗、碱减量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烧毛废气经“水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站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 and 污泥堆场进行密闭设置,臭气采取“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需符合规范要求。以上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均应安装用电监控装置。项目定型、烘干、烧毛等排放的油烟、颗粒物、VOCs、臭气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

建企业限值要求；烧毛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型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定型废油、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废墨水盒、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定型油泥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219.15吨/年以下，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中含铬污泥产生量为1.1吨/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污泥控制在9000吨/年以下，白泥控制在2500吨/年以下，并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废膜、废网、普通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1448670 吨/年、COD ≤ 115.89 吨/年、氨氮 ≤ 14.49 吨/年、总氮 ≤ 21.73 吨/年、二氧化硫 ≤ 1.66 吨/年、氮氧化物 ≤ 15.52 吨/年、烟（粉）尘 ≤ 42.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 ≤ 47.54 吨/年。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1453860 吨/年、COD ≤ 116.31 吨/年、氨氮 ≤ 14.54 吨/年、总氮 ≤ 21.81 吨/年、二氧化硫 ≤ 5.81 吨/年、氮氧化物 ≤ 15.53 吨/年、烟（粉）尘 ≤ 43.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 ≤ 48.45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

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应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 pH、COD、氨氮、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措施。你公司应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你公司应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及信息。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

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绍兴市环球环境
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